

火烧山油田平地泉组 H₃ 油藏加密调整 2020
年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	12
6.1 存档备查情况.....	12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2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公众参与直接反映项目周围地区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态度,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等。公众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所反映的意见更为直接。了解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态度和意见,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带来环境影响的建议与要求,对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十分有益。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3]103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等法规及管理要求,向社会各界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主体与责任主体均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

(2) 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张贴公告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3720/index.html>。

第一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2.2-1 所示。



当前位置: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火烧山油田平地泉组H3油藏加密调整2020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0年03月13日 信息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 陈佳欣 阅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月23日,受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火烧山油田平地泉组H3油藏加密调整2020年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请社会公众对该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火烧山油田平地泉组H3油藏加密调整2020年建设工程。

(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3) 建设性质: 改扩建。

(4) 建设地点: 火烧山油田位于准噶尔盆地的东部,距216国道8km,东南距吉木萨尔县150km,西北距彩南油田62km,西南距阜康170km。区块行政隶属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

(5)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工程计划在火烧山油田H3油藏的西南部范围内部署采油井49口,注水井4口,采转注井13口,注转采井5口,分3批实施,井型为直井,单井设计产能3.5t/d,新建产能5.15×104t,设计钻井井深1600m,新钻井总进尺8.48×104m。配套建设单井采油管线30.2km、单井注水管线9.86km及供电、仪表工程等。

(6) 建设投资: 项目总投资27748.36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0年3月26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2020年3月27日、3月30日在昌吉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0年4月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纸公示具体内容：

项目供查阅相关内容的网址，相关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公示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 3-1。

网络公示时间: 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8日。

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4068/index.html>。

第二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3.2-1 所示。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昌吉日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昌吉日报》是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机关报，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主管主办，《昌吉日报》1958年11月15日创刊，周6报，原名《昌吉报》，2000年10月1日更名为《昌吉日报》，办报宗旨：坚持新闻工作的党性原则，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服务的办报方向，积极宣传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激励和鼓舞全州各族人民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昌吉而奋斗。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昌吉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期间，于2020年3月27日、3月30日建设单位在哈密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3.2-2、3.2-3。

（3）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沿线区域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的公告。张贴时间：2020年3月27日-4月9日。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火烧山作业区）。

张贴内容见图3.2-4，公告照片见图3.2-5。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参与对象可通过第二次网络公示中的网盘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木垒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青山:

本院受理原告李庭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2020年3月27日

木垒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红兵:

本院受理原告李庭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2020年3月27日

火烧山油田平地泉组H3油藏加密调整2020年建设工程环评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获取纸质报告方式:

1、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eych/cxgk/255400/hjyqjgzcvg/334068/index.html>
2、查阅报告方式:通过邮件、电话等与建设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稿公示范围
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公民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同上文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方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联系人:薛工 电话:0990-6889165;
评价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电话:0991-3680856;
邮箱:jiyinsang@163.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同上文网络公示时间。
2020年3月27日

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公示

2020-1号

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3月26日挂牌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m ²)	成交价款(万元)	竞得人
2020-002	昌吉高新区C-7地块	67219.57	967.9618	新疆锦腾源投资有限公司

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年3月26日

昌吉日报社广告部 分类信息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0994-2342069
刊登地址:昌吉市传媒大厦(恐龙馆向南800米)1楼西南角

●韩长春(身份证号:512501197411086396) 遗失位于阜康市准东花溪苑小区东楼负一层4号房屋产权证字第00031466号房产证换不动产证确认书,特此声明。
●韩长春(身份证号:512501197411086396) 遗失位于阜康市准东花溪苑小区东楼负一层4号房屋产权证字第00031467号房产证换不动产证确认书,特此声明。
●昌吉市恒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301MA77P99047,核准日期:2017年10月25日,现声明作废。
●陈盛强遗失新疆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00202805号收据,金额:10684.50元,特此声明。

●陈盛强遗失新疆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XP007350号收据,金额:14650元,特此声明。
●新疆旭自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公章遗失,防伪码:6523230009410,声明作废。
●李书福 370126197702030031号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张德华 6523010613005897号就业创业登记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市叮咛百货店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652301602129779,核准日期:2015年11月25日,现声明作废。

●周秀银5排43号骨灰寄存证遗失,特此声明。
●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126号14号楼5单元408号同伟增加曾用名同伟,特此声明。
●呼图壁县美视棉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300033010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图壁县支行营业部,账号:3004842109200041952,特此声明。
●买买江·吐尔逊 652301103001701204号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业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阿启刚遗失新疆华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9月4日开具的0201310号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企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款收据(预收股金款),金额7000000元(柒佰万元整),特此声明。

●昌吉市源志诚汽车租赁服务部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产权人:赵麟强(身份证号:622424198606194214) 遗失位于昌吉市103区2丘19栋一单元1903室2019昌吉市不动产003833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特此声明。
●新疆昌吉市绿洲南路9号19幢楼1单元2号马丽华增加曾用名马丽花,特此声明。
●父:袁海波母:米佳 遗失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出具给新生儿袁皓悦的P650621514号出生医学证明,特此声明。
●呼图壁县石梯子乡金百浩劳务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3000372702,开户行:呼图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梯子信用社,账号:805020112010100901728,特此声明。
●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遗失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0004938号收款收据,金额:6万元,特此声明。

●奇台县康泰东方大药房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阜康市宏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请债权人自2020年3月27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联系电话:15299156689
阜康市宏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减资公告
新疆孝爱康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600万元,请债权人自2020年3月27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联系电话:0994-2343036
新疆孝爱康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图 3.2-2 2020 年 3 月 27 日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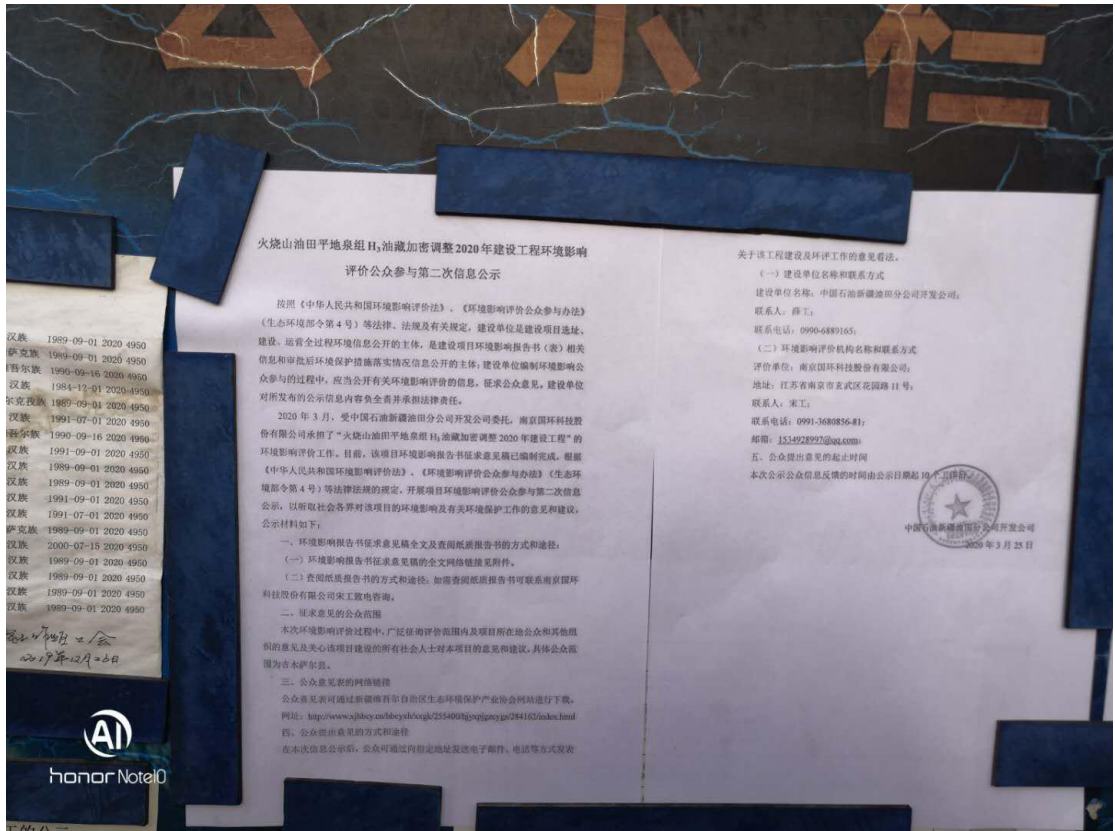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内容



图 3.2-5 公告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本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及反对意见。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火烧山油田平地泉组 H₃ 油藏加密调整 2020 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要求，在《火烧山油田平地泉组 H₃ 油藏加密调整 2020 年建设工程》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火烧山油田平地泉组 H₃ 油藏加密调整 2020 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